|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LI/WG/DEV/10/4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9月15日** | | |

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发展问题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关于《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草案的说明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文件LI/WG/DEV/10/2所载《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草案的说明。如果某条规定似乎不需解释，则未作出说明。

[后接附件]

# 关于[《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草案]的说明

##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章：序文条款及总则

关于第1条(缩略语)的说明

关于第2条(客体)的说明

关于第3条(主管机关)的说明

关于第4条(国际注册簿)的说明

#### 第二章：申请和国际注册

关于第5条(申请)的说明

关于第6条(国际注册)的说明

关于第7条(费用)的说明

关于第8条(国际注册的有效期)的说明

#### 第三章：保护

关于第9条(承诺保护)的说明

关于第10条(缔约方相关法律或其他文书给予的保护)的说明

关于第11条(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的说明

关于第12条(防止[获得通用特征][成为通用名称])的说明

关于第13条(关于其他权利的保障)的说明

关于第14条(执法程序和救济)的说明

#### 第四章：关于国际注册的驳回和其他通知

关于第15条(驳回)的说明

关于第16条(撤回驳回)的说明

关于第17条(在先使用)的说明

关于第18条(给予保护的通知)的说明

关于第19条(无效宣告)的说明

关于第20条(在国际注册簿上的变更和其他登记事项)的说明

#### 第五章：行政条款

关于第21条(里斯本联盟成员)的说明

关于第22条(大会)的说明

关于第23条(国际局)的说明

关于第24条(财务)的说明

关于第25条(《实施细则》)的说明

#### 第六章：修订和修正

关于第26条(修订)的说明

关于第27条(大会对若干条款的修正)的说明

#### 第七章：最后条款

关于第28条(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的说明

关于第29条(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的说明

关于第30条(禁止保留)的说明

关于第31条(前《里斯本协定》和1967年文本的适用)的说明

关于第32条(退出本文本)的说明

关于第33条(本文本的语文；签字)的说明

关于第34条(保存人)的说明

关于序言的说明

P.01 《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是否要有序言反映对《里斯本协定》进行修订的目标或没有这种必要，仍是未决事项，因此序言放在方括号内。

P.02 根据协定第1条第(xiv)项，“缔约方”一词是指“参加本文本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然而，在序言草案中，该词更侧重于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各方。

关于第1条(缩略语)的说明

1.01 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下称“日内瓦文本”)为范本，第1条对《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全文中的若干缩略语进行了解释，并对某些术语进行了定义。尽管第1条中的一些缩略语和定义与《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中所载的缩略语比较相似，但是在下述条款中也在必要时增加了其他的内容。

1.02 在第1条的缩略语列表中增加第(vi)项和第(vii)项是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讨论结果。这样，“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这两个术语就可以在整个《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中使用，而不妨碍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立法处理第2条所定义的客体的方式。《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不会强制缔约方使用同样的术语，也不要求他们以《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所规定的同样方式对客体进行定义。1958年的外交大会在通过《里斯本协定》时就采取了同样的方法。在此援引“里斯本会议各文本”第895段(根据法文正式文本的非正式译文)：“在协定本身引入原产地名称的定义，这样的定义可用于注册之目的，而不妨碍国家的定义，不论国家定义的范围是更宽泛还是更精确。”同样，也不要求缔约各方在其国家或区域法律中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加以区分。然而，未作此种区分的缔约各方——仅在相当于第2条所定义的地理标志但意义更宽泛的基础上提供保护——将必须把原产地名称作为地理标志进行保护。

1.03 第(xii)项涉及依协定第2条的原产地名称所指称的或地理标志所标识的一种或几种产品来自的地理区域。

1.04 第(xiii)项：当产品的原产地理区域位于或覆盖不只一个缔约方时，请参阅协定第2条第(2)款的第二句。

1.05 第(xiv)项对“缔约方”进行定义，因为《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旨在既向国家开放加入，又向政府间组织开放加入，因此未使用《里斯本协定》和1967年文本中的“缔约国”一词。

1.06 第(xv)项对“原属缔约方”一词进行定义。“原属缔约方”这一概念用于确定谁有资格注册某一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这方面的决定因素包括：(1)产品的原产地理区域；和(2)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原产地理区域所处的缔约方的领土上受到保护的立法——见协定第2条第(1)款——当缔约方是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时，这对确定哪个缔约方应为原属缔约方也是非常重要的。

1.07 第(xvi)项：“主管机关”一词也适用于受两个或更多缔约方联合指定的机关，在每一缔约方均有原属地理区域的一部分——见协定第5条——如果这些缔约方如协定第5条第(4)款第2句所述，就起源于跨界原属地理区域的产品联合确立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

1.08 第(xvii)项：根据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LI/WG/DEV/6/7)第199段第4句所表达的关切，对“各受益方”一词进行定义。

1.09 第(xviii)项：由于《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将向某些类型的政府间组织开放，因此协定第28条第(1)款第(iii)项载列了政府间组织加入的标准。

关于第2条(客体)的说明

2.01 《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将适用的客体——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在国家和区域法律中有多种定义。而且，这些法律并非都用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来区分该客体。协定第2条第(1)款仅为本协定之目的，在认可国家和区域层面给予保护权利的差异的同时，规定了共同的要素。本条款这样规定的依据是《里斯本协定》第2条和《TRIPS协定》第22条第1款的定义。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的先决条件所依据的是《里斯本协定》第1条第(2)款的规定。

2.02 “产品”一词贯穿《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的英文版，以便和《TRIPS协定》中所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

2.03 “或众所周知的指称该地理区域的另一名称”和“或众所周知的指称该地理区域的另一标志”这两个短语涉及从严格意义上讲不具地理意义但是已经取得地理内涵的名称和标志。这种可能性亦存在于《里斯本协定》中，1970年里斯本联盟理事会可资佐证(见题为“《里斯本协定》实际应用所产生的若干问题”(AO/V/5，1970年7月)的文件)，和里斯本联盟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文件AO/V/8，1970年9月))。

2.04 对原产地名称定义中“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累计要求有一些余地。协定第2条第(1)款第(i)项所述的生产区域的“地理环境”可能主要取决于自然因素或主要取决于人为因素。在此方面，可以参考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对此的讨论，当时若干代表团表示有必要保留这种灵活性，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此外，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请里斯本成员国考虑已根据《里斯本协定》予以注册的20种矿泉水的原产地名称这个案例，以便确定此种产品中所涉及的人为因素到底是什么，推而广之，在任何其他自然资源，比如石头、盐或任何其他主要受自然因素影响的产品中，确定人为因素在这些产品中的意义(重点参阅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文件LI/WG/DEV/4/7)第72、78和86段)。

2.05 现行《里斯本协定》对“原产国”定义(第2条第(2)段)提出声誉的要求。本协定草案第2条第(1)段第(i)项末尾的短语“从而使产品获得其声誉”将这一要求纳入原产地名称的定义中。该短语指的是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也就是符合本协定第2条第(1)段第(i)项规定的名称。曾有代表团认为这种表述可能需要实地调研团进行考察，这种关切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得以澄清，不论是国际局还是缔约方，均未根据现行《里斯本协定》同样的规定执行过任何实地调研团。

2.06 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有代表团提议在缔结《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上，可以通过一项解释性声明，指明法文版的“notoriété”和“réputation”以及西班牙文版的“notoriedad”和“reputación”应该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中作为同义词。

2.07 由于在里斯本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有若干代表团对“原产地理区域”这一概念的地理覆盖范围表示关切，第(2)款明确指出所讨论的地理区域可能由缔约方的全部领土构成或由这样领土上的一个区域、地区或地方构成。此外，第(2)款第2句明确指出，来源于跨界原产区域的产品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根据《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也可以进行国际注册，而无需要求相关的缔约方对此种联合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作出规定。在此方面，请进一步参阅第5.04条说明。

关于第3条(主管机关)的说明

3.01 由于国家和区域保护体系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授权或注册的权利各有管辖，因此《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很有必要规定每一缔约方指定一个在其领土上负责管理协定的实体，以及依《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及其《实施细则》的程序与国际局通信的实体。《实施细则》草案第4条要求每一缔约方在加入《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之后即把指定实体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进行通知。

3.02 尽管缔约方最好指定单一一个主管机关，但是缔约方可能由于种种原因，指定一个以上的主管机关，如细则第4条第(2)款的说明中所述的那样。在这样的情况下，国际局可能面临的困难就是确定应该向这些主管机关的哪个发送某种通知。细则第4条第(2)款因此要求缔约方就此提供确切说明。如果没有清楚地说明，国际局只能将通知发给缔约方可能指定的所有机关，并由它们确定谁负责某种通知。同样的道理，国际局必须从这样的缔约方接收申请，而不论是哪一个主管机关提交的申请。

3.03 根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在细则第4条第(1)款中增加了第2句，以便确保在缔约方适用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实施程序时有必要的透明度。

关于第4条(国际注册簿)的说明

4.01 协定第4条清楚地指出由国际局保存的《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国际注册簿，不仅包括依《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生效的注册，也包括依《里斯本协定》或1967年文本生效的注册。细则第7条对此进行详述。

4.02 如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所解释的，将有一段时期，有些缔约方仅加入《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有些缔约方仅加入现行《里斯本协定》，还有些缔约方则两个协定都已加入。在提及1967年文本时，需要指出的是，于1958年通过的现行《里斯本协定》和1967年文本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其依据是1967年文本第16条第(1)款第(b)项，还依据该项事实：只有一个里斯本成员国加入了1958年通过的现行《里斯本协定》而未加入1967年文本，其他里斯本成员国则都加入了1967年文本。

关于第5条(申请)的说明

5.01 协定第5条第(2)款和协定第5条第(3)款确定国际申请应向国际局提出，并应以协定第1条第(xvii)项所定义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各受益方的名义提出。关于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请参阅第1.06条说明。此外，考虑到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关于依协定第5条第(2)款提交申请的资格问题所进行的讨论，可能需要修正《实施细则》草案的第5条和第7条，以便明确将各受益方登记为国际注册的持有人，不论他们是作为原属缔约方中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有者应有的权利，还是依据从原属缔约方的所有者获得的权利。

5.02 协定第5条第(2)款第(ii)项的案文来自工作组[[1]](#footnote-2)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讨论。根据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中对“法律实体”一词不作定义。不过，该词应作广义理解，并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具备对某一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主张权利的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例如代表权利持有者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联合会和协会。“或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其他权利”这一短语旨在清楚地表明“法律实体”一词也包含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所有者。

5.03 协定第5条第(3)款是任择性条款。它使有意愿的缔约方允许国际申请由协定第1条第(xvii)项所定义的各受益方，或协定第5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以此作为由主管机关进行提交的替代方案。增加这种选择是考虑到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文件LI/WG/DEV/2/5)第176段最后一句所反映的工作组主席的结论，结论涉及答复里斯本体系问卷调查时所提的建议。考虑到工作组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关于在原属缔约方保护证明要求的各种评论意见，当前的案文规定此种直接国际申请也可以仅依据《实施细则》有关必写和非必写详细资料的规定进行。根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增加了第(3)款第(b)项，使得第(3)款第(a)项的申请必须以缔约方交存声明为前提，声明应说明允许由协定第1条第(xvii)项所定义的各受益方，或协定第5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直接提交申请。

5.04 协定第5条第(4)款也是任择性条款。该条款置于方括号中，是由于纳入专门针对来源于跨界地理区域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条款仍是具有争议的问题。根据现行《里斯本协定》，缔约方对来源于跨界地理区域中位于其自身领土上的那部分的产品给予原产地名称注册。协定第5条第(4)款明确规定，里斯本体系也将允许为来源于整个跨界地理区域的产品进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如果相关的缔约方已经共同确立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还应该为有关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指定共同的主管机关。当然，毗邻的缔约方不必确立此种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取而代之的做法是，每一缔约方可能倾向于仅为在其领土上的那部分跨界区域提交单独的申请，而不是针对整个的跨界区域。这种情形同样适用于由协定第1条第(xvii)项所定义的各受益方，或协定第5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提交的直接申请。根据协定第5条第(4)款第(b)项进行的直接申请——也就是由协定第1条第(xvii)项所定义的各受益方，或由协定第5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提交的申请——仅在各毗邻缔约方均交存了协定第5条第(3)款第(b)项所述的声明之后才可能。协定第5条第(4)款处理的是毗邻缔约方共同确立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并且要求他们为相关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指定共同主管机关的例外情形。

5.05 协定第5条第(5)款对有关国际申请的两类必写详细资料加以区分，也就是申请获得申请日所必需的详细资料(见协定第6条第(3)款)和其他必写内容(见细则第5条第(2)款)。

关于第6条(国际注册)的说明

6.01 协定第6条所列的规定是基于这样的前提：已获国际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为了在所有缔约方获得保护，应该至少满足协定第2条第(1)款的定义要求。

关于第7条(费用)的说明

7.01 为使涉及申请和国际注册的第二章尽可能完整，第7条作为关于注册费和其他应缴付费用的条款单独列出。关于此类费用的数额，请参阅细则第8条以及协定第24条第(4)款第(a)项。

7.02 关于协定第7条第(3)款，应该指出的是，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基于地理区域的标识符，标识符的数量是有限的，因此在任何情况下，与知识产权其他注册体系不同的是，新申请不可能源源不断。因此必须有处理里斯本联盟可能面对赤字的条款，至少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成员未包括WIPO所有成员国的情况下。现行的《里斯本协定》在第11条第(3)款第(v)项和第11条第(4)款第(b)项中规定，在正常情况下，费用应足够支付国际局维持《里斯本协定》国际注册服务的支出；并且在发生赤字时，里斯本成员国应缴纳费用。这些规定也包括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的第24条第(3)款第(vi)项和第24条第(4)款第(a)项。然而，协定第7条第(3)款提出一个替代方案，由大会通过设立针对每项国际注册收取特别维持费的方式来处理赤字。

7.03 根据工作组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若干代表团表达的观点(文件LI/WG/DEV/5/7第207-209段，和文件LI/WG/DEV/6/7第200段、213-217段和221-226段)，协定第7条第(4)款规定应为某些国际注册，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注册实行减费。此种减费需要由大会作出修正细则第8条的决定来实现。

7.04 协定第7条第(5)款和第(6)款的规定是工作组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讨论结果。在第八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应允许缔约方对收取费用作出规定，以支付其主管机关对国际注册进行审查的费用(“单独费”)。关于这一提案的讨论反映在文件LI/WG/DEV/8/7 Prov.第85-113段，缔约方收取费用的此种可能性，以及申请人由于未缴纳单独费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放弃保护的可能性均反映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中。之所以引入此种单独费，是为了适应那些法律要求申请人和权利持有者缴纳费用以便使国家或区域层面的主管机关开展工作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要求。此外，尽管《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要求对国际注册确立此种可能的收费，根据《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国际注册程序在要求收费的国家获得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权利的保护，仍然要比通过国家程序要便宜并快捷。此外，经过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讨论后，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倡议，引入附加单独费的可能性，以便使缔约方依据维持或续展的要求收取此种费用。

7.05 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引入单独费制度，而不要求申请人就所寻求的保护指定缔约方。只要规定不缴纳单独费将导致细则第16条所述的在要求收费的缔约方放弃保护即可。因此，申请人只要不缴纳相关的单独费，就相当于在要求收取单独费的一个、一些或所有缔约方放弃保护。任何此种放弃可依据细则第16条进行撤回，只要缴纳单独费并缴纳在国际注册簿上对国际注册进行变更的费用。依据细则第16条第(4)款，缔约方就相关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驳回保护期限当然应从其收到撤回放弃的通知之日算起。

7.06 对新加入的缔约方，应依据协定第29条第(4)款同样适用。原则上，加入时根据里斯本体系已经生效的所有国际注册均应受到新加入缔约方的保护，除非该缔约方依据协定第29条第(4)款，在从国际局收到的通知所指明的适用期限内发出驳回，或者就单独费来说，新加入缔约方所要求的单独费未予缴纳时。

7.07 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欧洲联盟代表团提议将可能的单独费制度留待大会处理。由于工作组未达成一致，协定第7条第(5)款的案文反映出两种任择方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相结合(任择方案A)；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任择方案B)。

7.08 为便于比较，附件二列出WIPO第940E/14号出版物《2014年马德里年鉴》第B.3节所载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有关费用的数据。附件三是《2014年马德里年鉴》第A.3节所载的马德里体系下国际注册的地理分布和平均指定数目。附件四是马德里体系下现行的规费表。最后，附件五是当前在马德里体系下适用的单独规费信息。

关于第8条(国际注册的有效期)的说明

8.01 协定第2条第(1)款除其他事项外，规定根据《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生效的国际注册取决于在原属缔约方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工作组在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可能引入的续展费。因此，当前《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在第7条第(3)款中建议，大会在里斯本联盟面临赤字时，可以收取特别维持费。请进一步参阅关于协定第7条和细则第8条的说明。

8.02 对注销规定了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第(2)款第(a)项)是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请求注销，或在协定第5条第(3)款的情形下，各受益方或协定第5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或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请求注销，此种注销可在任何时候向国际局提出。第二种情形(第(2)款第(b)项)是已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原属缔约方不再受到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其主管机关有义务请求注销国际注册。第三种情形(第(3)款)可能出现，如果大会依据协定第7条第(3)款规定收取特别维持费且此种费用未予缴纳时。

关于第9条(承诺保护)的说明

9.01 协定第9条第(1)款的出发点是现行《里斯本协定》，其在第1条第(2)款中规定，里斯本成员国依照协定的规定，在其领土上保护其他缔约方的原产地名称。《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中的相应条款要求缔约方以保护国内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同样的方式对国际注册进行保护。同样，当前协定草案的第9条第(1)款试图反映全球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给予保护的不同类型的制度，因此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据其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实践，在其领土上保护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本案文以《TRIPS协定》第1条为范本。

9.02 协定第9条第(1)款也承认有些国家并不区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工作组自第二届会议以来就达成一个明确的谅解，即《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不要求缔约方进行此种区分，只要他们根据国内法律将符合地理标志定义的原产地名称作为地理标志进行保护即可。这种谅解反映在文件LI/WG/DEV/2/2第7段和8段，文件LI/WG/DEV/2/5第79段和80段，以及文件LI/WG/DEV/3/4第56‍段。

9.03 “据其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实践，但需符合本文本的条件”这种措辞的后果似乎表明，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法律将决定实施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权利是否由于默许受到限制，如果是的话，所受限制的程度如何。

9.04 协定第9条第(2)款以现行《里斯本协定》的《实施细则》第8条第(3)款为范本。

关于第10条(缔约方相关法律或其他文书给予的保护)的说明

10.01 第(1)款允许缔约方自由选择法律保护的形式，以便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提供《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所规定的保护。除保护形式外，缔约方也可以自由决定根据其自身的法律体系所授予保护权利的名称——例如，欧盟法律对“appellation d’origine”的英文术语不是“appellation of origin”，而是“designation of origin”。另一个例子涉及中国，其商标法允许将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进行注册，其依据是包括《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第1条第(1)款第(i)项及第2条第(1)款第(ii)项的要素的定义。

10.02 也请参阅第1.02条和第9.02条的说明。

10.03 第(2)款针对缔约方可能提供的与《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所给予的保护不同的其他类型的保护确定了保障条款。如协定第15条第(2)款所规定的，当缔约方认为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未能满足原产地名称的定义，因而依据第15条对已注册的原产地名称予以驳回时，该缔约方仍应该将该名称作为地理标志提供保护，如果该名称符合地理标志定义的话。也请参阅协定第19条第(4)款。“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的措词似乎比载于现行《里斯本协定》第4条中的“已经给予”的措词更能反映这方面，后者可能被解释为已经在所涉国家提供保护，比如通过在先的双边协定。

10.04 同时，第(2)款将确认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所给予的保护水平作出规定的《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本身不会对缔约各方确立比《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所要求的保护更为广泛的保护的可能性制造障碍。显然，此种其他保护不得削弱或妨碍《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所给予的权利。

关于第11条(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的说明

11.01 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上就第11条和第12条的基本方法达成一致，在第七届、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上，对案文进一步细化。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人们清楚地认识到，不仅第(ii)项——以现行《里斯本协定》第3条的措词为基础——而且协定第11条第(1)款第(a)项第(iii)目对于一些未参加《里斯本协定》或1967年文本的国家来说也是有问题的，因为上述项目所使用的术语在这些国家的法律框架中并不存在。然而当前的里斯本成员国对这些项目中使用的术语非常重视。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讨论的可能的解决办法，如文件LI/WG/DEV/9/2中的第11条第(3)款所载，是以《TRIPS协定》第16条第3款为范本，根据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加以改编。因此，协定第11条就这个解决办法提供了各种任择方案。在这些任择方案中，针对第11条第(1)款第(a)项第(ii)目和第(iii)目提出两种建议案文。协定中该款的任择方案A反映了载于文件LI/WG/DEV/9/2中的第(ii)目和第(iii)目的案文，而任择方案B则建议使用一目来反映以《TRIPS协定》第16条第3款为范本的措词。如果选择任择方案B，则没有必要保留协定第11条第(3)款，只保留本款的任择方案D，使缔约方可以针对协定第11条第(1)款第(a)项第(i)目采用基于声明的替代方式。第11条第(3)款的任择方案C所涉案文以《TRIPS协定》第16条第3款和“WIPO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规定的联合建议”的第4条第(1)款第(b)项为依据。

11.02 协定第11条第(1)款第(a)项的最后部分除其他事项处，说明了已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虽然并非以完全相同的方式进行复制，但如果差异是非实质性的，此种使用也属于协定第11条第(1)款第(a)项的范围。协定第11条第(1)款第(a)项的脚注澄清了如果对某一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在原属缔约方受例外所限，则此种例外也可在其他缔约方适用。

11.03 协定第11条第(2)款的目的是防止有人未经授权使用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并将包括或含有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的商标进行注册。“商标”一词应以最宽泛的意义来理解，以便包括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然而，如果有人被授权使用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将含有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商标进行注册，这是可以接受的，除非该相关人员的做法与协定第11条第(1)款的任何规定相抵触。在通过商标立法保护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缔约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定义时就被纳入商标的范畴。而且，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权利持有者可能拥有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作为其商标组成部分的商标。

11.04 协定第11条第(2)款不得妨碍协定第13条第(1)款所述的在先商标权问题。为了更好地反映协定第13条第(1)款中“在先”一词所确立的在先权原则，根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讨论，在协定第11条第(2)款中插入“在后”一词。

11.05 根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协定第11条不再包括明确处理同音意义或同形异义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规定。协定第11条的脚注解释了根据《里斯本协定》和1967年文本的现行做法，即作为某项申请的客体的原产地名称碰巧包括或含有出现在另一项原产地名称中的用语。

关于第12条(防止[获得通用特征][成为通用名称])的说明

12.01 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上就涉及协定第11条和第12条的基本方法达成一致。“[被认为已]”置于方括号中，反映了是采用现行《里斯本协定》第6款的措词还是采用更直白措词的不同意见。

12.02 任何人在国际注册于有关的缔约方生效之日前一直在使用构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称谓的，其立场应视为依协定第15条第(3)款受到保障。为此，协定第12条的脚注旨在绝对明确该条规定仅针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在某一缔约方的保护启动之后的通用。《产地标记马德里协定》第4条也很强调“通用特征”一词。“通用的”一词在脚注中的定义考虑了《TRIPS协定》第24条第(6)款的规定。

12.03 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确认若干国家对第12条存疑。如果保留此案文，若干国家将需要一个类似于协定第11条第(3)款的替代方案或依据协定第30条进行保留的任择方案。

12.04 协定第12条末尾方括号中的短语反映了一些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关切，即在地理标志依赖于商标保护的制度中，市场的实际情况将决定一个术语是否成为通用名称。

12.05 根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构成……的名称”和“构成……的标志”这两个短语置于方括号中。问题是这些短语是否由于没有必要而可以删除，还是应该作为对此种名称或标志的实际指称使用而予保留。相比之下，现行《里斯本协定》的第6条使用的并非“原产地名称”，而是“名称”。

关于第13条(关于其他权利的保障)的说明

13.01 鉴于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协定第13条不再通过援引纳入《TRIPS协定》的相关条款，而是说明《TRIPS协定》有关在先商标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规定如何根据《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进行适用。

13.02 根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对协定第13条第(1)款的讨论，该条款现在以两种任择方式呈列，也就是载于文件LI/WG/DEV/8/2中的协定第13条第(1)款(任择方案A)，和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八会议上提出的案文(任择方案B)。任择方案A的案文合并了《TRIPS协定》第17条和第24条第(5)款的要素。任择方案B的案文是在《TRIPS协定》第17条的基础上加以完善。根据WTO专家组对分别由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向欧盟就条例第EC 2081/92号所发起争端的报告，依据该条例的共存条款，一方面是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另一方面是在先商标权，此种共存可被视为《TRIPS协定》第17条所规定的有限例外，该条允许对商标所给予的权利规定有限的例外，比如合理使用描述性词语，只要此种例外考虑到商标所有人及第三方的合法利益。这似乎表明在发生抵触时，如协定第13条第(1)款的首句所述，有关的缔约方可以裁定是以在先商标为准，还是在先商标和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可以共存，只要考虑到在先商标所有者的合法利益，以及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权利持有者和第三方等有关方的利益。

13.03 协定第13条第(1)款的起句读为“以不妨碍第15条和第19条为限”，明确了第13条第(1)款的适用前提，即如果并且只有在缔约方不以在先商标的存在为依据发出驳回通知，而且不以在先商标为依据宣告国际注册的效力无效时才适用。

13.04 协定第13条第(1)款的起句提及已申请的或已注册的或已通过使用获得的商标权的商标。通过使用获得商标权的说法并不意味着缔约方有任何义务对仅仅通过使用获得的商标权作出规定，而只是表明如果商标权在缔约方可以通过使用而获得，这些权利也将受益于本条所规定的关于在先商标权的保障。

13.05 协定第13条不再提及如文件LI/WG/DEV/4/2第12条所载，由在先商标权利持有者和原产地名称使用权持有者就终止使用在先商标进行谈判的可能性，这并不是说此种可能性根据本草案第13条不复存在。这句措词是因为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的评论意见而删除的，因为此种可能性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没有必要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中进行明确。

13.06 协定第13条第(2)款处理的是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含有共用名称或标志的情形，例如，原产地名称“Porto”指的是来自葡萄牙的Porto的气味浓郁的酒(利口酒)，而“Porto Vecchio”指的是来自法国科西嘉岛的Porto Vecchio的酒*。*

13.07 协定第13条第(3)款基于《TRIPS协定》第24条第(8)款：“本节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任何人在贸易过程中，使用其人名或其营业前任之名字的权利，但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该人名的除外。”

13.08 协定第13条第(4)款并不保障所有的在先权，而只是保障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的命名。其他权利仍可以得到保障，但仅在用于依据第15条的驳回理由的情形时。他们是否也可以用作依协定第19条进行无效宣告的理由，将取决于关于协定第19条第(1)款的进一步讨论的结果。缔约方不予驳回时，可依据协定第17条第(1)款确定必须终止此种其他权利的使用所适用的过渡期限。请进一步参阅第17.02条的说明。

关于第14条(法律救济和法律程序)的说明

14.01 协定第14条以载于《里斯本协定》和1967年文本的第8条为基础。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特别是载于文件LI/WG/DEV/6/7的报告中的第97段和第163段)上所表达的关切，进行了重新措词。因此，该条规定仅要求国家或区域立法针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已注册地理标志的保护和执法制定并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济和法律程序。“法律”一词并不意味着排除适用行政措施。

关于第15条(驳回)的说明

15.01 协定第15条涉及收到国际注册通知之后发出驳回的程序。如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所提，期限未在协定中予以规定，而是在《实施细则》中进行规定，这样相关的修改可以由特别联盟大会通过，而如果将期限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中进行规定的话，则需要外交会议通过。该条以载于文件LI/WG/DEV/3/2中的草案G条为基础，改写了现行《里斯本协定》第5条第(3)款。

15.02 关于协定第15条第(2)款，请参阅第10.03的说明。

15.03 协定第15条第(3)款规定缔约方有义务制定程序，使相关方能够向主管机关呈送可能的驳回理由，并要求主管机关依协定第15条第(1)款发出驳回通知。因为在现行的里斯本体系下，驳回可以基于任何理由(见第16.01条的说明)。

15.04 就协定第15条第(5)款而言，受驳回影响的相关方可以有机会选择诉诸仲裁或调解。

关于第16条(撤回驳回)的说明

16.01 协定第16条第(2)款明确提出了就撤回驳回进行协商的可能性，本条的案文来自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讨论。正如通过《里斯本协定》1958年外交会议的决定中所述，“所设想的程序是通过国际局收到原产地名称通知的国家，有可能反对在本特定联盟的全部或部分领土上妨碍授予保护的任何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情形。从通知收到之日起一年的期限足以提出此种异议。驳回必须附具该国决定不授予保护的理由。这些理由是为达成谅解之目的进行讨论的可能基础”[[2]](#footnote-3)。

16.02 “各有关方”一词指协定第15条第(5)款所述之人。该用语也出现在《TRIPS协定》第22条和第23条。

16.03 也请参阅《TRIPS协定》第24条第1款，该款规定成员们同意进行旨在依第23条加强对特殊地理标志的保护的谈判，并且第24条第4款至第24条第8款的例外规定不得由成员用来拒绝进行谈判或拒绝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在此种谈判中，若特殊地理标志的使用曾经是此种谈判的主题，成员们应自愿考虑这些规定继续适用于特殊地理标志。

关于第17条(在先使用)的说明

17.01 《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的第17条第(1)款澄清了现行《里斯本协定》第5条第(6)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对协定第13条所保障的任何权利的使用。协定第17条第(1)款也不妨碍缔约方适用协定第11条第(1)款第(a)项脚注所指明的例外的权利。协定第12条的脚注对“通用名称或标志”进行了定义。

17.02 根据《TRIPS协定》第24条第(4)款的规定，如果某成员的任何国民或居民，在该成员境内(*a*)在1994年4月15日前至少10年，或(*b*)在该日期前善意地，以连续的方式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了另一成员辨别葡萄酒或烈性酒的某一特定的地理标志，则WTO成员们不得要求该成员制止其国民或居民继续以类似的方式，在相同或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地理标志。依据《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能够取得同样的效果，如果相关缔约方按照该缔约方依协定第15条第(3)款所设立的程序，允许各有关方提交依协定第15条要求发出驳回通知的请求。任何在先使用都可以用作驳回的理由，但是如果不同于第17.01条说明所述的在先使用没有用作驳回的理由，则可以适用协定第17条第(1)款的逐步停止条款。缔约方是否也可以使用此种在先使用作为在其领土上宣告某项国际注册效力无效的理由，将取决于关于协定第19条讨论的结果。根据协定第19条第(1)款任择方案A的规定，当依据协定第17条第(1)款所述的在先使用启动无效宣告程序时，将可能导致无效宣告程序期间，中止该申请的任何逐步停止期限。

17.03 如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所建议的，期限由《实施细则》予以规定，这样修改由特别联盟大会通过即可，而无需召开外交会议，如果期限由《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本身予以规定，则修改须经外交会议通过。

17.04 当驳回被撤回时，或当驳回之后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的通知时，终止在先使用的给定期限也可能适用。

17.05 鉴于协定第13条为该条所涉的在先权提供保障，《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不包括根据这些权利的在先使用的逐步停止期限，除非使用此种权利时包括作为通用名称或标志的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并且在先权明确表明不延伸至协定第17条脚注所指明的该名称或标志。这里的方括号与协定第13条第(2)款至第(4)款的方括号相呼应。

17.06 协定第17条第(2)款说明撤回基于协定第13条所涉的在先商标或其他权利的使用的驳回并不意味着协定第13条不再适用。同时，该条款说明，由于在先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的注销、撤销、未予续展或宣告无效等原因而撤回的此种驳回使协定第13条无法适用。协定第17条第(2)款仅适用于缔约方的法律允许共存的情形。如果缔约方不允许共存，它可以依据协定第15条发出驳回声明或依据协定第19条宣告国际注册的效力在其领土上无效。当缔约方允许共存时，撤回驳回后会导致共存情形，除非撤回是由于协定第13条所述的在先商标或其他权利被注销、撤销、未予续展或宣告无效。

关于第18条(给予保护的通知)的说明

18.01 协定第18条涉及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的通知，及其随后由国际局予以公布。此种通知可以在收到国际注册通知之后的一年期限内发出(如果在此期限内显然不会予以驳回)或在驳回之后发出；如果已决定撤回驳回，可以不发撤回驳回的通知，而是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实施细则》第11条之二对程序进行了规定，细则第11条之二是于2010年1月1日生效的对《实施细则》的修正。

关于第19条(无效宣告)的说明

19.01 第19条处理的是在某一缔约方可能对国际注册效力宣告无效的情况。鉴于工作组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讨论，第19条第(1)款提出两种任择方案。根据任择方案A，无效宣告所基于的理由不适用任何限制，但必须基于这样的谅解，即缔约方应规定可以依据第13条所述的在先权进行无效宣告。按照任择方案A的逻辑，脚注以非穷尽方式列出了无效宣告的可能理由。任择方案B将无效宣告的理由限制为两种情形：(1)第13条所述的在先权的存在；和(2)与定义不相符。当保护在原属缔约方届满时，第8条第(2)款第(b)项规定原属缔约方应请求注销国际注册。

19.02 《马德里议定书》第5条第(6)款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第15条第(1)款规定，在进行无效宣告前，必须给予国际注册持有人行使其权利的机会。现行《里斯本协定》不包括此类规定。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里斯本成员国无法根据《里斯本协定》对国际注册的效力进行无效宣告。里斯本联盟大会已意识到可能发生此种无效宣告，并在《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中引入第16条，要求主管机关通知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任何此种在相关的里斯本成员国不再进行上诉的无效宣告。《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第19条第(1)款确认，一项里斯本体系下的国际注册在某一缔约方的效力可被该缔约方宣告无效；第19条第(2)款引入上述《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中类似的条款。根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协定第19条第(2)款以肯定的措词起草。然而，以马德里和海牙的相应规定为范本导致的问题是，向谁提供行使权利的机会，因为里斯本体系下的国际注册未注明谁是国际注册的持有者——而只是说明哪个/哪些权利持有者可以使用作为国际注册客体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目前草案的第19条第(2)款将此机会给予第5条第(2)款所指明的以其名义提交申请的自然人和法人，不论他们是否在国际注册簿中作为可以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权利持有者予以登记。根据对文件LI/WG/DEV/10/2第5段第(iv)项所列未决问题讨论的结果，该款可能需要修订。

19.03 关于第19条第(4)款，请参阅关于第10.03条的说明。

关于第20条(在国际注册簿上的变更和其他登记事项)的说明

20.01 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中纳入明确规定，处理在国际注册簿上对国际注册的变更和其他登记事项。

关于第21条(里斯本联盟成员)的说明

21.01 本条说明《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缔约方与参加《里斯本协定》的国家应为同一联盟的成‍员。

关于第22条(特别联盟大会)的说明

22.01 第22条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依据的是1967年文本的第9条。然而，每当必要时，如涉及政府间组织投票权的情形，《日内瓦文本》第21条对此种规定进行了补充。

22.02 关于第22条第(2)款第(b)项，请参阅G.H.C.博登豪森教授所著《〈巴黎公约〉指南》，《巴黎公约》第13条第(2)款第(b)项的第“(n)”条说明和《巴黎公约》第16条第(1)款第(b)项的第“(d)”条说明。

22.03 涉及政府间组织时，第22条第(3)款第(a)项应与第22条第(4)款第(b)项第(ii)目结合解‍读。

关于第23条(国际局)的说明

23.01 本条规定主要参照1967年文本第10条的内容。

关于第24条(财务)的说明

24.01 本条规定以《日内瓦文本》相关规定为范本。请参阅关于第7.01条和第7.02条的说明。

关于第25条(实施细则)的说明

25.01 本条明确提及《实施细则》，并规定了对《实施细则》某些条款予以修正的程序。

25.02 起草本条第(2)款时参照了《新加坡条约》和《专利合作条约》的相应规定，这些规定同样要求四分之三多数的门槛。

25.03 本条第(3)款确定《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中的条款比《实施细则》中的条款具有优先性，这样当两套规定发生抵触时，以《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中的条款为准。

关于第26条(修订)的说明

26.01 本条是条约可经过缔约方大会予以修订的标准条款，沿用了《新加坡条约》和《日内瓦文本》中的相应条款。

关于第27条(大会对若干条款的修正)的说明

27.01 本条规定主要来自于《日内瓦文本》中的内容。

关于第28条(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的说明

28.01 起草本条规定时沿用《日内瓦文本》第27条，对政府间组织的加入标准有所修改，以便考虑载于文件LI/WG/DEV/2/3中工作组的研究报告结论，以及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

28.02 在澄清加入《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不限于《巴黎公约》的国家时，第(1)款第(ii)项列出了未加入《巴黎公约》的国家的加入标准。

28.03 第(3)条第(b)项最后一句应与第31条结合解读，当《里斯本协定》或1967年文本的成员国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时，本条款允许该成员国在该政府间组织加入前，适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而不是适用《里斯本协定》或1967年文本。

关于第29条(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的说明

29.01 起草该条款时沿用《日内瓦文本》第28条，以表明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均可加入该新文书。

29.02 第(4)款的第1句涉及加入的生效，起草时参照了1967年文本的第14条第(2)款第(b)项和第(c)项。根据对里斯本体系问卷调查所作回应的提议以及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在第(4)款的最后部分引入了延长《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第15条第(1)款和第17条所述期限的可能性。

29.03 关于放在方括号中的第7条第(5)款和第(6)款，参阅关于第7.06条的说明。

关于第30条(禁止保留)的说明

30.01 本条参考《日内瓦文本》第29条的措辞，排除了任何对《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保留。

关于第31条(《里斯本协定》和1967年文本的适用)的说明

31.01 第(1)款处理的是既参加《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又参加《里斯本协定》或1967年文本的国家的关系。所定的原则是那些国家之间的关系仅适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因此当人们是在既受《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约束又受《里斯本协定》或1967年文本约束的国家取得提交国际申请的权利，并希望在既是《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又是《里斯本协定》或1967年文本的其他成员国获得保护时，在此种情况下，只能适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规定。

31.02 第(2)款处理的是既参加《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又参加《里斯本协定》或1967年文本的国家与仅参加《里斯本协定》或1967年文本而未加入《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国家之间的关系。

31.03 也请参阅关于第28.03条的说明。

关于第32条(退出本文本)的说明

32.01 这是常规条款。为使围绕一个缔约方加入《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组织了各项活动的各方在该缔约方宣布退约时能够作出必要调整，第(2)款规定退约生效的期限至少为一年。此外，第(2)款确保《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将继续适用于退出生效时在已退出《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缔约方的任何未决国际申请和任何有效的国际注册。

关于第33条(本文本的语文；签字)的说明

33.01 第33条特别规定，《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签字本为一份，用联合国的6种正式语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关于第34条的说明：保存人

34.01 第34条说明总干事是《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保存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6条和第77条规定了条约保存人的职责的性质，并且列出了职责的内容。这些职责特别包括保管《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原文之正本，备就原文正本之正式副本，以及接收交存的批准书和加入书。

[后接附件二]

# 《2014年马德里年鉴》第B.3节

## **B.3 收入和费用**

### B.3.1 国际局收取的总收入

国际局以瑞士法郎(CHF)收取服务费用，包括商标申请费和商标注册费以及商标续展费。图表B.3.1描绘了2001年到2013年马德里体系产生的总收入。2013年国际局获得的总收入达到5,516.9万瑞士法郎，比2012年增加了4.6%。体系产生的总收入在除2002年和2009年外的其他年份里都实现了增长，在这两年里，总收入分别下降了7%和8.2%。反映出在这两年(见图表A.1.1)收到的国际申请数量的下降。最高增长率出现在2005年(+23.8%)和2006年(+27.9%)，部分原因是马德里成员国的扩展。比如，2013年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了马德里体系。

#### 图表B.3.1 国际局收取的总收入

|  |
| --- |
| B-3-1 |

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2014年3月

### B.3.2 国际局分配给马德里成员国的费用

国际局收取并向成员国分配费用。2013年，国际局分配了大约17,240千万瑞士法郎给所有被指定成员‍[[3]](#footnote-4)。欧洲联盟(通过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收到了占总数最大的份额(12.7%)，然后是日本(8.6%)，美利坚合众国(7.3%)，澳大利亚(6.5%)和中国(4.0%)。2013年5个被指定最多的马德里成员(以分配得到的费用计算)收到了占总数将近40%的费用，与前一年他们份额的总和相近。2013年各列明的马德里成员大多数收到的收入份额与他们2012年收到的接近，最大的变化来自欧洲联盟，其有轻微的下降(-0.8个百分点)以及澳大利亚有微小的增长(+0.6个百分点)。2013年所有的马德里成员都收到了比2012年更多国际局收取并分配的费用除了土耳其。土耳其收到了400万瑞士法郎，比前一年少收到大约7万瑞士法郎。

#### 表B.3.2 国际局分配给马德里成员的费用

|  |
| --- |
|  |

注：\*分配给欧洲联盟的费用就是分配给其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的费用，不是分配给每个欧洲联盟独立知识产权局全部费用的总和。

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2014年3月

### B.3.3 每件国际注册的费用

一件国际申请的总费用是由很多因素决定的，比如指定马德里成员的数量以及具体是哪些被指定，商标图样是彩色或者黑白的，被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类别数量等[[4]](#footnote-5)。每份新注册的平均费用从最高时2008年的3,734瑞士法郎下降到2013年的3,039瑞士法郎。

#### 图表B.3.3 注册费

**每件新注册的平均费用 注册费分配**

|  |  |
| --- | --- |
| B-3-3-a | B-3-3-b |

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2014年3月

每件注册的平均费用掩盖了申请人支付的注册费巨大的差异。2013年里，费用从最少仅190瑞士法郎到接近140,000瑞士法郎。与2012年相似，大约十分之一的申请人每件注册支付少于1000瑞士法郎，而大约三分之一支付大约1,001到2,000瑞士法郎之间。总共70%的申请人每件注册支付少于3,039瑞士法郎的平均水平。总共95%的国际注册花费在8,000瑞士法郎或以下。余下的5%大约包含2,150件注册，费用范围在8,001至88,000瑞士法郎之间。有2件注册的费用计算超过了135,000瑞士法郎。

[后接附件三]

# 《2014年马德里年鉴》第A.3节

## **A.3 马德里国际注册的地理分布**

### A.3.1 国际注册的指定

前一部分分析了国际注册的原属国并考虑他们的权利人希望指定延伸其商标的保护到多少个马德里成员国。第A.3节在该分析基础上通过检验被指定马德里成员以描绘注册权利人希望在哪里保护国际商标。

图表A.3.1.1显示根据2013年的记录，首次指定特别是新国际注册指定的数量达到306,046个，平均每件国际注册6.9个指定，并自2008年爆发全球金融危机以来首次超过300,000个。2012年增长率达8.3%是八年里最高的记录。

对于国际申请和注册的情况，这种上升趋势是由于近几年马德里成员数量的增加和确定马德里体系使用的增加，加上世界范围内商标申请的普遍增长[[5]](#footnote-6)。

2013年，新国际注册的权利人平均指定将近7个(6.9个)马德里成员，与过去的四年里记录的该项平均数近似。在2001年达到顶峰的12.1个后，平均每件注册的指定数就开始随着时间下降，直到目前稳定在7个的水平上。这种下降可以由2004年欧洲联盟加入马德里体系的事实来解释，这允许注册权利人可以通过一个指定指定作为一个整体的欧洲联盟，而不必分别指定每一个独立的成员国。

#### 图表A.3.1.1 国际注册的指定

|  |
| --- |
| A-3-1-1 |

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2014年3月

如同在A.2.3子项中解释的，国际注册权利人可以指定任意马德里成员，希望国际性地在这些成员的管辖范围内获得对其商标的保护。图表A.3.1.2显示了2013年记录的每件国际注册的分布情况。与前一年类似，占全部17.5%的新国际注册仅指定一个马德里成员；另外15.9%的注册包含两个指定，13.5%包含三个，还有9.8%包含四个。在2013年全部国际注册中，指定数在四个或四个以下的超过一半(57%)。占全部三分之一的注册的权利人在5至15个马德里成员的管辖范围内寻求保护，同时仅十分之一(9.4%)选择指定超过16个马德里成员。

在某些情况下，有一小部分注册同时将保护延伸到很大数量的马德里成员。比如在2013年的44,414件注册记录中仅有129件指定了92个成员中的80个或以上。在这129件注册中，仅有一件指定了90个马德里成员。

国际注册指定一个单一马德里成员显示商标权利人希望在他们各自的本国以外，即他们提交了原国家或地区商标申请的地方，将商标保护延伸到一个单一国家。或者，也可能意味着他们希望同时延伸他们的商标保护到28个欧盟成员国。在2013年记录的7,753件包含一个单一指定的国际注册中，有1,518件(或者将近五分之一)通过其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指定欧洲联盟。

#### 图表A.3.1.2 2013年每件国际注册指定的分布

A-3-1-2

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2014年3月

### A.3.2 国际注册中的后期指定

如同A.2.3子项中概括的，大部分国际注册权利人在提交他们的马德里国际申请时就确定了保护其商标的地理区域。然而，在一个有效注册的活动周期中，权利人可能希望延伸对他们商标的保护到其他马德里成员覆盖的管辖范围。这些指定称为后期指定，并且他们可以向之前没有指定的马德里成员申请，也可以向之前的指定已经无效的马德里成员申请。

部分由于马德里体系的加入以及权利人延伸保护到新成员的管辖范围或者已经加入的成员的动机，长期趋势显示自1996年以来后期指定的数量几乎翻番。虽然对新指定来说趋势也相似，图表A.3.2显示在现有国际注册上的后期指定一年比一年上浮，与图表A.3.1.1描述的首次指定的数量相比。在大部分年份里，后期指定的年增长率显著高于或低于首次指定的增长率，有时甚至二者相矛盾。

在2013年，权利人后期增加了45,480个指定到他们已有的国际注册，这一数字与2012年的水平相比几乎没有变化。这些后期指定占2013年记录的所有首次指定和后期指定总和的13%。

2003年，后期指定的数量迅速增长达43.2%，正好是美利坚合众国成为马德里体系的一年，也是欧洲联盟加入该体系的前一年。相比之下，在经济危机最严重的2009年后期指定下降了18.7%，同时首次指定下降了20.1%。

#### 图表A.3.2 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

|  |
| --- |
| A-3-2 |

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2014年3月

### A.3.3 注册中马德里成员的指定

图表A.3.3.1在欧洲联盟的案例中，显示了在2013年通过首次或后期指定，国际注册权利人寻求商标保护的国家和地区。这20个最多被指定的马德里成员收到了所有首次指定的58.3%和刚刚超过一半(50.6%)的后期指定，合计占全部指定的57.3%。

中国是唯一一个总计指定数(包括后期指定)超过20,000的国家，也同时是最多首次指定和后期指定指定最多的成员。2013年超过了欧洲联盟后，俄罗斯联邦成为了第二最多被指定的马德里成员，收到了总计18,239个指定。并因此显示了在前20个指定最多的马德里成员中最高的增长率(+9.6%)。越南排到第15名，也经历了10.8%的高增长率，即使其基数比较低。

在2013年欧洲联盟在总指定数方面排第三位。其收到了第二高数量的首次指定，但在后期指定数量方面排第17位。该较低的排名可能显示由于在很多新国际注册中被首次指定，对很多商标权利人来说后期指定就被普遍认为没有必要。

显示在地理范围广阔的国家寻求商标保护，20个在列的马德里成员有8个在欧洲大陆，总共收到占所有指定的四分之一。相比而言，其余的12个马德里成员跨越亚洲，北美洲和大洋洲，收到了大约占总指定数三分之一的指定。

指定的成员新西兰在2012年加入马德里体系，在2013年出现在前20名的名单里，很大程度上是注册权利人通过后期指定将他们已有商标的保护到该国家的结果。在清单中，除三个马德里成员外的其他成员在2013年都收到了比2012年更多的指定。仅德国，塞尔维亚和瑞士2013年收到的指定比2012年少。

#### 图表A.3.3.1 2013年注册的指定排名前20的马德里成员

|  |  |
| --- | --- |
| A-3-3-1-a | A-3-3-1-b |

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2014年3月

表A.3.3.2的上部显示2013年马德里注册中排名前10的被指定马德里成员收到的全部指定中来自最多的20个本来源。桌面A.3.3.2的下部显示这些马德里成员收到来自最多本来源指定占总指定数的百分比。

中国收到最多的指定，份额几乎相当于来自德国(15.2%)和美利坚合众国(15.1%)的指定份额，排在其后的是法国(10.5%)。在欧洲联盟的例子中，来自美利坚合众国(21%)、德国(13.1%)和瑞士(10.5%)的权利人最有兴趣在该地区延伸其商标保护。

来自德国的指定在10个最多指定马德里成员中有6个都占了指定的最大份额。这些份额从占乌克兰收到指定总数的14.6%到占瑞士收到指定总数的29.6%不等。在10个被指定最多的国家中的另外4个，来自美国的指定占了最大的份额，占澳大利亚，日本和欧洲联盟的被指定数五分之一或更多。

所有最多被指定的马德里成员中，2013年与2012年相比来自中国的指定在他们各自收到的总指定中所占的份额增加了。比如，2012年来自中国的指定占大韩民国收到的指定的份额是第五大的，但2013年占该国收到的指定的份额成为了第三大。

有时存在来自一个本来源的指定同时也指定了该马德里成员。这表示商标权利人居住在该地，通过在另一个不同于其本来源地址上的国家的马德里成员的注册，作为其国际注册的基础[[6]](#footnote-7)。这样操作是可行的，比如，在申请人具有马德里成员的国籍，或者在马德里成员的国家/地区内设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

|  |
| --- |
| 表A.3.3.2 2013年注册的指定中前20最多的本来源和前10最多被指定的马德里成员 |
|  |

|  |
| --- |
|  |

注：被指定马德里成员：CN(中国)，RU(俄罗斯联邦)，EU(欧洲联盟)，US(美利坚合众国)，CH(瑞士)，JP(日本)，AU(澳大利亚)，KR(大韩民国)，TR(土耳其)，和UA(乌克兰)

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2014年3月

[后接附件四]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规 费 表

(2008年9月1日生效)

瑞士法郎

1. 专属协定的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10年：

1.1 基本费(协定第八条第(2)款(a)项)[[7]](#footnote-8)\*

1.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1.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1.2 超过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协定第八条第(2)款(b)项) 100

1.3 指定每一个被指定缔约国的补充费  
(协定第八条第(2)款(c)项) 100

2. 专属议定书的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10年：

2.1 基本费(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项)\*

2.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2.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2.2 超过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i)项)，仅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见下文2.4)的缔约方的除外(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第(i)目) 100

瑞士法郎

2.3 指定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ii)项)，被指定缔约方为需缴纳单独规费(见下文2.4)的缔约方的除外(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第(ii)目) 100

2.4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被指定缔约方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且原属局为(亦)受协定约束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对此种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3. 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10年：

3.1 基本费[[8]](#footnote-9)\*

3.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3.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3.2 超过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100

3.3 指定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见下文3.4) 100

3.4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被指定缔约方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且原属局为(亦)受协定约束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对此种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瑞士法郎

4. 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应缴纳下列规费(细则第12条第(1)款(b)项)：

4.1 商品和服务未分类 77

超过20个词

每词另加收4

4.2 申请中所出现的分类有一个或多个词不正确 20

每个错误分类

的词加收4

但如果依本项就某一国际申请应缴的总额不足150瑞郎，无需付费

5.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于自指定生效之日起至该国际注册现行保护期届满止之间的时期：

5.1 基本费 300

5.2 在同一申请中所指明的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见下文5.3) 100

5.3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被指定缔约方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且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原属局为(亦)受协定约束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对此种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瑞士法郎

6. 续展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10年：

6.1 基本费 653

6.2 附加费，仅对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续展的除外(见下文6.4) 100

6.3 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见下文6.4) 100

6.4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被指定缔约方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且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原属局为(亦)受协定约束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对此种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6.5 使用宽限期的额外费 依第6.1项应缴规费

数额的50%

7. 杂项登记

7.1 一项国际注册的全部转让 177

7.2 一项国际注册的部分转让(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对部分缔约方进行) 177

7.3 国际注册之后由注册人请求的删减，条件是如果该删减影响多个缔约方，对于所有缔约方的删减须相同 177

7.4 变更一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要求登记同样变更的申请须在同一项申请书中提出 150

7.5 登记国际注册使用许可或修改使用许可登记 177

瑞士法郎

8.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8.1 出具一份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要，内容包括对某一项国际注册状况的分析(经证明的详细摘要)：

三页以内 155

三页以上每一页 10

8.2 出具一份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要，内容包括涉及某一项国际注册的所有公告和所有驳回通知(经证明的简单摘要)：

三页以内 77

三页以上每一页 2

8.3 一份单独的书面证明或信息

涉及单项国际注册 77

在同一项申请书中要求同样信息的，每多涉及一项国际注册 10

8.4 一项国际注册公告的单页本或影印件，每页 5

9. 特别服务

国际局有权对加急业务和不在本规费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规费，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后接附件五]

# 《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单独规费

## **(单位：瑞郎–2014年7月12日的情况)**

### 依《议定书》指定下列缔约方时，应支付下列费用，不支付补充费(见《实施细则》规费表第2.4、3.4、5.3和6.4项)：

#### 1. 国际申请中的指定或者国际注册后的后期指定

|  |  |  |
| --- | --- | --- |
| 亚美尼亚 | 221 22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澳大利亚 | 357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巴林 | 274 274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 | |
|  | 297 297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白俄罗斯 | 600 50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比荷卢 | 211 21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301 21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 | 195 20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279 20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保加利亚 | 376 25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 | |
|  | 683 62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中国 | 249 125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747 374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哥伦比亚 | 365 182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 | |
|  | 486 243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古巴 | *第一部分：* | |
| 274 91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320 91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第二部分：* | |
|  | 82 | 不论类数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82 | 不论类数 |
| 库拉索 | 272 28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540 55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丹麦 | 419 107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爱沙尼亚 | 176 56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240 56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欧洲联盟 | 1111 192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2070 383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芬兰 | 263 98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355 98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格鲁吉亚 | 314 115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加纳 | *第一部分：* | |
| 129 129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第二部分：* | |
| 86 86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希腊 | 133 24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直至第十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663 120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直至第十类 |
| 冰岛 | 180 41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180 41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印度 | 51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 | |
|  | 144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爱尔兰 | 325 93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以色列 | 415 312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意大利 | 121 41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403 | 不论类数 |
| 日本 | *第一部分：* | |
| 99 75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第二部分：* | |
|  | 328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肯尼亚 | 312 223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 | |
|  | 312 223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吉尔吉斯斯坦 | 340 160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墨西哥 | 193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新西兰 | 115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挪威 | 340 96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340 96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阿曼 | 484 484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 | |
|  | 1211 1211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菲律宾 | 95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大韩民国 | 233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307 64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370 64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圣马力诺 | 178 47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320 83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新加坡 | 272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瑞典 | 322 126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瑞士 | 450 50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6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塔吉克斯坦 | 420 16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突尼斯 | 155 20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土耳其 | 207 40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土库曼斯坦 | 178 90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乌克兰 | 429 86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联合王国 | 262 73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美利坚合众国 | 301 301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乌兹别克斯坦 | 1028 103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1543 154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越南 | 101 84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2. 续　展

|  |  |  |
| --- | --- | --- |
| 亚美尼亚 | 221 22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澳大利亚 | 255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巴林 | 137 137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 | |
|  | 137 137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白俄罗斯 | 700 | 不论类数 |
| 比荷卢 | 345 61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629 61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 | 319 56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581 56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保加利亚 | 185 37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 | |
|  | 369 74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中国 | 498 249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哥伦比亚 | 199 97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缴费在宽限期内收到的：* | |
|  | 272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古巴 | 274 329 91 | 三个类 缴费在宽限期内收到的，三个类商品或服务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320 375 91 | 三个类 缴费在宽限期内收到的，三个类 商品或服务 每增加一类 |
| 库拉索 | 272 28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540 55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丹麦 | 419 107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爱沙尼亚 | 224 | 不论类数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280 | 不论类数 |
| 欧洲联盟 | 1533 511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3449 1022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芬兰 | 306 153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398 153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格鲁吉亚 | 314 115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加纳 | 291 291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希腊 | 108 24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直至第十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542 120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直至第十类 |
| 冰岛 | 180 41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180 41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印度 | 72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 | |
|  | 144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爱尔兰 | 332 166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以色列 | 740 625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意大利 | 80 41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241 | 不论类数 |
| 日本 | 423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肯尼亚 | 178 134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 | |
|  | 178 134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吉尔吉斯斯坦 | 500 | 不论类数 |
| 墨西哥 | 204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新西兰 | 268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挪威 | 385 148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385 148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阿曼 | 727 727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 | |
|  | 1453 1453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菲律宾 | 146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大韩民国 | 266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319 64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511 64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圣马力诺 | 178 47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320 83 | 三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新加坡 | 197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瑞典 | 322 126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瑞士 | 500 | 不论类数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6 | 每类商品或服务 |
| 塔吉克斯坦 | 420 16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突尼斯 | 222 47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土耳其 | 202 | 不论类数 |
| 土库曼斯坦 | 448 | 不论类数 |
| 乌克兰 | 429 | 不论类数 |
| 联合王国 | 291 73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美利坚合众国 | 370 370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乌兹别克斯坦 | 514 51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 *商标是集体商标的：* | |
|  | 1028 103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 越南 | 91 80 | 一个类 每增加一类 |

[附件五和文件完]

1. 主要见文件LI/WG/DEV/5/7第168段及随后的部分，以及文件LI/WG/DEV/6/7第199、211和220段。 [↑](#footnote-ref-2)
2. 1958年通过《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决定的法文版正式案文的非正式译文。 [↑](#footnote-ref-3)
3. 费用包含每个被指定的马德里成员的附加费，补充费和单独规费。 [↑](#footnote-ref-4)
4. 一件国际注册应付的费用包括基本费，每个被指定马德里成员的单独规费，向每个未要求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补充费，以及超过三个类的，每增加一类商品或服务增加的附加费。 [↑](#footnote-ref-5)
5. 见2013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B.1.1子项：www.wipo.int/ipstats/en/wipi/ [↑](#footnote-ref-6)
6. 比如，47件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注册也指定了美利坚合众国。 [↑](#footnote-ref-7)
7. \* 申请人原属国属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申请的基本费减为规定数额的1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的基本费为65瑞士法郎(非彩色商标图样)或90瑞士法郎(彩色商标图样)。 [↑](#footnote-ref-8)
8. \* 申请人原属国属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申请的基本费减为规定数额的1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的基本费为65瑞士法郎(非彩色商标图样)或90瑞士法郎(彩色商标图样)。 [↑](#footnote-ref-9)